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3年5月16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促進回收業的發展**

2023年6月26日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介紹促進回收業發展的主要政策措施。

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2年10月3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檢討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在該會議席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動循環再造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的最新情況。

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主席、陳克勤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紹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推動本地循環再造車輛廢電池(包括鉛酸和電動車電池)的措施。陳紹雄議員亦建議就檢討環保園的成效和未來方向進行討論。

**2. 建議修改受管制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和管制範圍**

2023年6月26日

政府當局計劃修改《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以收緊 22 種受規管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及擴大管制至 7 種清潔產品。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3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3. 擴音器等噪音的管制及對《噪音管制條例》作出的其他雜項修訂**

2023年第三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對《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作出修訂的建議，以規管擴音器叫賣和公眾地方演奏音樂等行為；以及為協助執法等而作出的其他雜項修訂。

#### 4. 在紅磡、銅鑼灣及荃灣建造旱季截流器

2023年第三季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收集項目為甲級以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和紓解氣味問題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4441DS——在紅磡建造旱季截流器；
- (b) 4442DS——在銅鑼灣建造旱季截流器；及
- (c) 4450DS——建造荃灣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鄭泳舜議員建議討論裝設旱季截流器，以應對近岸污染問題。

#### 5. 在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2023年第三季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陳勇議員建議討論綠化帶用地的發展潛力。陳紹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a)在工務工程合約中加入有關碳排放的要求，以期在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較佳平衡；以及(b)推動公私營機構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行事方式。劉智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發展擬議北部都會區時能妥善保護環境。

#### 6.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

2023年第三季

政府當局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生效日期、免費派發指定袋的安排，以及規管住宅樓宇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妥善收集和處理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7.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及聯合國生物多樣性會議(第15屆締約方大會)所作決定的實施進度

2023年第三季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席了2022年12月7日至19日舉行的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5屆締約方大會第二階段會議。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昆明——蒙

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第15屆締約方大會所採納的相關決定的進展；本地、區域和國家層面的新課題和優先工作；以及有關下一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準備工作。

## 8. 緩解道路交通噪音

2023年下半年

李梓敬議員關注到，一些住宅屋苑(例如火炭御龍山及大埔天鑽)受道路交通噪音嚴重影響。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緩解道路交通噪音的措施，包括在策略性地點加建隔音屏障。

## 9. 促進綠色運輸發展

2023年第三季

主席、陳克勤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紹雄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提出此討論項目。他們建議，此項目應涵蓋發展和採用各種零碳運輸技術(例如氫燃料電池、氨和綠色甲醇技術)的進展、政府對運輸營運商過渡至新能源車輛/船隻的支援，以及推動香港發展為可持續航空燃料樞紐的措施。

主席及陳紹雄議員建議安排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項目。

## 10. 《基加利修正案》的實施

2023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就有關逐步減少在本港使用氫氟碳化物的規管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規管建議可讓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的《基加利修正案》的國際責任。

## 11.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

2023年第四季

政府於2021年2月至5月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該建議普遍得到正面回應。經考慮本地循環再造市場的發展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該生產者責任計劃亦會涵蓋紙包飲品盒。政府正制訂規管框架及擬備相關立法建議。

## 12. 減廢和廢物管理措施的最新情況

2023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主要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及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的措施的推展進度。

何君堯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提出此項目，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設施和措施的成本效益。

## 13. 兩間電力公司 (“兩電”)2024-2028年發展計劃及2024年電費檢討

2023年第四季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兩電須在現行發展計劃涵蓋期間(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屆滿日倒數6個月前提交下一個5年發展計劃。在進行發展計劃檢討後，政府與兩電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2024-2028年發展計劃，當中亦會涵蓋2024年電費檢討。

## 14. 碳中和：落實減碳策略

2023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提出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計劃在未來15至20年投資2,400億元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盧偉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這方面的最新計劃及措施。陳勇議員及陳紹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使用較清潔能源發電、檢討發電燃料組合，以及運用創新技術提升碳排放管理的事宜。

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陳克勤議員亦建議討論有關增加核能及/或其他零碳能源在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比例的事宜。簡慧敏議員建議討論使用替代能源，以及香港如何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使能源供應更多元化和穩定。

**15. 在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  
策略可行性研究(“研究”)**

2023年第四季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提出實施積極的保育政策，建議收回在后海灣一些具保育價值的私人魚塘及濕地，連同相鄰的政府土地，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以創造環境容量，讓香港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政府於2022年8月展開研究，以確定有關系統下將建立的濕地保育公園的具體位置/範圍和管理模式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研究的最新進展。

在2023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張欣宇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措施的最新進展、濕地保育公園的擬議地理覆蓋範圍，以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何俊賢議員認為，此項目亦應涵蓋在濕地保育公園進行的保育措施對塘魚養殖業的潛在影響，並應邀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

**16. 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與廣東省政府協定的2025年及203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以及區域臭氧研究(目的是改善區域臭氧污染問題)的進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5月16日